

关于上海翼发实业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裁定受理上海翼发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翼发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施元帆；联系电话：1312753001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7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7 日